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9年10月19-23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4(c)

拟订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筹备情况：可能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各国际论坛正在审议的相关问题及其可能对汞谈判进程产生的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第25/5号决定中同意在汞问题上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其中包括拟定一项关于汞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或自愿性的办法，以及临时活动，以降低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做出该决定的依据是：由于汞具有远距离大气迁移特征、一旦人为引入环境便具有持久性、其在生态系统中的生物积累能力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良影响，故其属于一种全球关切的化学品。
2. 在赋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授权时，理事会同意该委员会应审议若干问题，包括：在将相关条款列入其他国际协议和进程时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及避免拟议行动的不必要重复；常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能产生的共同惠益以及其他环境惠益；高效组织和简化秘书处各项安排。
3. 许多现有多边环境协议涉及到与汞有关的问题，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另外，一些国际论坛还在就汞谈判对体制及实务的潜在现实意义进行讨论，包括：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与《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工作；关于

* UNEP(DTIE)/Hg/WG.Prep/1/1。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谈判以及关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谈判。

4. 本说明概括介绍了其他国际论坛正在开展的、与即将举行的汞谈判有关的工作及国际讨论，以供工作组参考。

一. 现有多边环境协议

5.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编写了关于对汞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草案。拟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该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将对该准则作进一步审议，该准则介绍了关于汞废物的全面信息，包括汞化学和毒理学、汞和汞废物的源头、现有关于对汞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的专门知识以及各种法律文书之下有关汞废物问题的各项条款。正如第 25/5 号决定所述，有待列入的关于对汞采取全面和适当做法的条款之一是“应该处理含汞废物及对被污染场所予以补救”。在审议此项条款时，委员会应了解《巴塞尔公约》的义务及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

6. 《鹿特丹公约》载有关于包括无机汞化合物、烷基汞化合物和烷氧烷基及芳基汞化合物在内的汞化合物的条款。《公约》附件三列有须经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其中就包括上述化合物。虽然目前尚未列出汞在各种产品和工艺中的工业用途，但如果满足列入标准，它们就可能会在将来被列入附件三。《公约》的贸易条款为拟列入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中有关减少国际汞贸易的条款提供了一种模式。

二. 现有国际讨论

A.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7.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正在就探索如何加强其行政安排和工作中协同增效问题开展讨论。已设立一个特设联合工作组，负责就如何加强三项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问题提出联合建议，以提交其各自缔约方大会和缔约国会议审议。拟同时在 2010 年 2 月举行的三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缔约国会议的特别会议将进一步讨论有关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机会问题，届时将审议包括外地办事处的组织问题、技术问题、信息管理和公众认识问题、行政问题及决策在内的各领域的合作措施。谨建议委员会在制定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时关注上述公约之间在合作与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全球环境基金

8. 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用途是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环基金四年期业务及活动提供资金。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方案拟订文件草案（GEF/R.5/14）第 86 段指出：“就汞而言，据预计，与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采取的措施一样，全环基金将在就条约进行谈判之际，支助评估类活动及替代品或汞减排良好做法的示范，从而使国际社会在该条约获得通过时能够真正愿意实施它。这与全环基金在缔结《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谈判期间所支助的活动范围类似”。

9. 上述方案拟订文件草案是在 2009 年 6 月 25 和 2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五次增资问题第二次会议上提交的。目前尚无该会议的报告全文。全环基金秘书处将为第五次增资问题第三次会议编写一份订正的方案拟订文件，其中将包括详细的方案拟订情景和各种增资级别上的利弊权衡。第三次会议拟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而第四次次会议可能于 2010 年早期举行。

10. 谨建议工作组审议全环基金之下可以利用的供资机会，特别是在谈判期间，并且审议有关为第五次增资讨论做出贡献的机会。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1. 对于国际社会而言，2009 年在其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是极其重要的一年，并以拟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达到最高潮。该公约的缔约方在 2007 年商定要制定一项具有挑战性且行之有效的国际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以便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协议。一系列密集谈判正在 2009 年期间进行：第一和第二轮谈判已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和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还有三届会议将在哥本哈根会议之前举行：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波恩（非正式会议）；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曼谷；以及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这些会议的中心是起草应对措施文本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及可能通过。在 6 月份讨论期间，与会者们审议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关于工业化国家在《议定书》第二阶段（2012 年后）的减排承诺及其他相关问题的修正案，包括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土地用途、土地用途的变更及林业活动有关的排放交易和各种项目机制。

12. 有关对减少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等效排放的承诺的谈判正在进行之中。能源生成是此种排放的一种主要促成因素，也是汞排放的最大单一来源。

13. 谨建议工作组向秘书处建议：秘书处应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关于气候变化谈判中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这些最新情况尤其应以新气候变化协议之下对减排做出的、可能在汞减排过程中产生共同惠益的承诺为中心。